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5-02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A股换股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公司”或“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以下简称“本次合并”)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6号)注册及核准批复。

2、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已于2025年2月25日出具了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5)40号),决定对海通证券A股股票予以终止上市,海通证券A股股票将于2025年3月4日终止上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已批准撤回海通证券H股股票于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海通证券H股股票于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将于2025年3月4日上午九时起撤销。

3、本次合并的A股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3月3日,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全体A股股东持有的海通证券A股股票按照1:0.62的比例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即每1股海通证券A股股票可换取0.62股国泰君安A股股票。

海通证券A股换股股东取得的国泰君安A股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海通证券A股股票数量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每一位A股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4、2025年3月4日海通证券A股股票终止上市后,海通证券A股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即不再显示海通证券A股股票,相对应的股票市值将无法在投资者账户总市值中体现,直至海通证券A股股票转换为国泰君安A股股票并完成新增A股股份上市的相关手续后,海通证券原A股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将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显示国泰君安A股股票,相对应的股票市值将会在投资者账户总市值中体现。

5、本次合并即将进入换股实施阶段,本公司将积极办理本次合并所涉及的A股股份换股相关手续。公司将在本次合并换股实施完成后另行刊登换股实施结果、股份变动暨新增股份上市的公告。

6、海通证券A股股票终止上市后,对于在海通证券A股股票终止上市前已经派发,但因被冻结或因未办理指定交易等原因所导致的海通证券A股股东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公司将申请按照证券代码(600837)、红利权数量和红利派发价格均不变的处理原则,继续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发放。

7、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瑕疵情形的海通证券A股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公司的A股股份,原在海通证券A股股份上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况或其他权利瑕疵情形将在换取的相应的公司A股股份上继续有效。

8、对于存在减持限制的海通证券A股股份在换股转换成本公司的A股股份后,原在海通证券A股股份上的减持限制和减持历史记录在相应换取的本公司A股股份上继续有效。

9、海通证券A股股票终止上市后(即2025年3月4日起)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公司新增A股股份和原海通证券未领红利登记及司法冻结数据平移之日的期间内,公司将作为所发行A股股票的协助执法义务人,协助有权机关办理相关执行事宜。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6号)注册及核准批复。本次交易的具体实现方式为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即国泰君安向海通证券的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海通证券的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H股股票,按照同一换股比例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海通证券A股、H股股票。同时,国泰君安向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亿元。

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存续公司(即本次合并后的国泰君安)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海通证券后续将注销法人资格。国泰君安因本次合并所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H股股票将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为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平对待同一公司内A股与H股股东,实现同股同权,本次交易中,A股和H股采用相同换股比例,即海通证券每一股A股、H股股票可换取相同数量的国泰君安对应类别股票。

本次合并的定价基准日为吸收合并双方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吸收合并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国泰君安、海通证券的A股换股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并由此确定A股及H股换股比例,每1股海通证券股票可以换得国泰君安股票数量=海通证券的A股换股价格/国泰君安的A股换股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A股及H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13.98元/股、7.89港元/股。根据国泰君安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国泰君安以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经除权除息调整后,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A股及H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13.83元/股、7.73港元/股。

海通证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A股及H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8.60元/股、3.61港元/股。根据海通证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海通证券以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3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经除权除息调整后,海通证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A股及H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8.57元/股、3.58港元/股。

综上,国泰君安的A股换股价格为13.83元/股,海通证券的A股换股价格为8.57元/股。根据上述公式,海通证券与国泰君安的换股比例为1:0.62,即每1股海通证券A股股票可以换得0.62股国泰君安A股股票、每1股海通证券H股股票可以换得0.62股国泰君安H股股票。

本次交易方案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相关文件,并请及时关注本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合并的换股实施安排

本次合并的A股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3月3日,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A股股东持有的海通证券A股股票按照1:0.62的比例转换为国泰君安A股股票,即每1股海通证券A股股票可换取0.62股国泰君安A股股票。

海通证券A股换股股东取得的国泰君安A股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海通证券A股股票数量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每一位A股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本公司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将作为本次合并对价而向海通证券A股股东发行的A股股份登记至海通证券A股换股股东名下。海通证券A股股东自国泰君安A股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成为国泰君安的A股股东。海通证券A股股票终止上市后,海通证券A股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即不再显示海通证券A股股票,相对应的股票市值将无法在投资者账户总市值中体现,直至海通证券A股股票转换为国泰君安A股股票并完成新增A股股份上市的相关手续后,海通证券原A股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将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显示国泰君安A股股票,相对应的股票市值将会在投资者账户总市值中体现。

公司将在本次合并换股实施完成后另行刊登换股实施结果、股份变动暨新增股份上市的公告。

有关公司H股股票的安排,请参阅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三、本次合并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的其他安排

1、资产交割

自交割日起,海通证券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特许经营权、在建工程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负债和义务,均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海通证券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海通证券所有要式财产(指就任何财产而言,法律为该等财产权利或与该等财产相关的权利设定或转移规定了特别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由海通证券转移至存续公司名下的变更手续。海通证券承诺将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或应存续公司要求采取合理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以便得前述资产能够尽快过户至存续公司名下。如由于变更手续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存续公司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自交割日起,海通证券分公司、营业部归属于存续公司,海通证券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海通证券分公司、营业部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分公司、营业部的手续;海通证券所持子公司股权归属于存续公司,海通证券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海通证券所持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名下股权的手续。

2、债务承继

合并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在交割日起将由存续公司承继。

3、合同承继

自交割日起,海通证券在其签署的任何有效的合同/协议的合同主体变更为存续公司,该等合同/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及权益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4、资料交接

海通证券应当于交割日将其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资料、预留印鉴以及海通证券的所有印章移交予存续公司。海通证券应当自交割日起尽早向存续公司移交对其后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任何及全部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海通证券自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海通证券自成立以来的所有组织性文件及工商登记文件、海通证券自成立以来获得的所有政府批文、海通证券自成立以来所有与监管部门的往来函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决定、决议等)、海通证券自成立以来的所有纳税文件等。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

联系电话:021-38676798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联系电话:021-63411000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300353　证券简称:东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土科技	股票代码	30035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平	柯学礼	
办公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2号楼8至12层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2号楼8至12层	
传真	010-88799850	010-88799850	
电话	010-88793012	010-88793012	
电子信箱	ir@kyland.com	ir@kylan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聚焦于工业网络和智能控制的核心技术,推动工业领域软件定义控制技术和工业网络全IP化,实现工业化和信息化技术的融合。公司产品分为三类:①工业操作系统及相关软件服务;②智能控制器及解决方案;③工业网络通信。

(一)所从事的业务

1、工业操作系统及相关软件服务

公司工业操作系统及相关软件服务主要包括鸿道(Intewell)工业操作系统、MaVIEW智能控制工具软件、慧联工业云大数据AI赋能平台等。

操作系统是覆盖在硬件上的第一层软件,用于管理、调度计算机硬件与软件资源。按照不同运行环境可分为桌面操作系统、嵌入式操作系统。2024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发布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指出要发展下一代操作系统,构筑安全可靠的数字底座。鸿道(Intewell)是软件定义控制的工业操作系统,具有三大技术特点,一是内核及部分关键代码自主率达100%,具备微秒级的强实时响应性能,兼具高安全和高可靠特性;二是采用精简的微内核,一颗芯片能够支持多个微内核操作系统,既能承载不同业务应用,又能实现高实时的并发处理;三是具备虚拟化能力,通过虚拟化技术打破实时与非实时环境之间的技术壁垒,在单台设备上支持智能化、信息化的IT业务与工业现场层OT业务的深度融合。鸿道(Intewell)工业操作系统适用于工业领域的实时数据采集、控制管理、多业务融合、边缘计算、云边协同等多种应用场景,是机器世界控制驱动、控制管理、信息交互、任务协同等应用及工业人工智能的承载平台,能实现控制、计算和数据采集的融合统一,可广泛应用于工业母机、半导体设备、智能机器人、工程机械、轨道交通、风电控制、汽车电子、医疗器械、智能电力等行业。

MaVIEW智能控制工具软件是支持软件定义的底层工业编程工具软件,具有多业务融合结构,支持人工智能、PLC控制、高速运动控制、机器视觉、人机交互、数据库、边缘计算、协议网关管理等业务融合。基于MaVIEW智能控制工具软件,可开发出不同的工业应用,将人工智能大模型与工业现场结合,应用到具体场景;如在工业具身机器人的应用场景中,叠加大模型泛化、理解、推理的能力,能够比传统机器手臂更灵活地适应各种任务和环境变化,让生产更高效、更智能;如在通用产品质量缺陷检测的应用场景中,MaVIEW智能控制工具软件赋能检测设备以类似人类质检员的敏锐洞察力,能够高效、准确地检测和识别各种形态复杂的产品及缺陷,提高效率的同时节省人工成本。MaVIEW运行环境RTE以及开发环境IDE均为东土科技自主研发,并支持国产操作系统,从根源保证了控制系统的安全可靠。

慧联工业云大数据AI赋能平台,是基于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机器视觉等前沿技术在工业数据中台等工业现场进行大数据分析与模型推理,服务于智能制造、智慧园区、智慧化工等领域的生产过程执行、设备管理、园区管理、人员融合定位、安全管控应用场景,协同内部资源与合作伙伴为客户提供物联服务、工业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服务、数字孪生服务、协同研发服务应用生态。

产品名称	图例	产品特点
[illegible]	Intewell	[illegible]
MaVIEW [illegible]	MaVIEW	[illegible]

2、智能控制器及解决方案

公司智能控制器及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应用于各种工业场景的智能控制器,以及在半导体、清洁能源、数字工厂、能源矿山、工程装备、化工安全生产、防务等领域的智能控制与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

东土智能控制器采用软件定义控制理念,基于东土自主研发的Intewell操作系统和MaVIEW智能控制工具软件平台开发,其将逻辑控制(PLC)、运动控制(MC)、机器视觉、HMI、数据库及客户应用完美融合在一个控制器硬件上,开启国内工业控制器的智能机时代。东土智能控制器为用户提供开放的二次开发和软件适配接口,助力用户设计出更高效、低成本、更安全和高质量的设备和产线。

解决方案产品为智能控制及工业互联网产品与技术在数字工厂、工程装备、化工安全生产、特种领域等无人化少人化工业场景下的行业应用,包括工业互联网+数智化工安全生产管理平台、数字化智慧健康工厂、化工安全生产定位监管平台等。

产品名称	图例	产品特点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工业网络通信

工业通信是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中机器与机器之间的信息传输过程,工业通信网络相当于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神经系统,实现管理层、控制层和现场设备层之间各种信息和指令的传输,工业以太网交换机作为实现数据交换和传输的网络设备,是构成工业通信网络的核心设备。

公司较早进入工业以太网通信领域,在国内工业通信厂商中居于领先地位。公司的工业通信产品已在智能电网、核电、风电、能源、石油化工、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水利水电、防务、智能制造等行业中获得广泛的应用和实施。

产品名称	图例	产品特点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3,890,373,494.67	3,727,687,198.92	4.36%	2,762,824,17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61,635,340.26	2,125,546,299.02	1.70%	1,009,136,324.10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029,137,509.19	1,163,068,637.29	-11.52%	1,104,721,72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633,468.95	260,278,857.18	-85.16%	20,033,40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34,351.08	-108,447,122.97	108.52%	-110,320,77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77,816.71	-163,173,463.67	119.11%	-88,217,617.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46	-86.96%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46	-86.96%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	17.38%	-15.58%	2.0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5,967,979.49	284,341,513.33	147,300,146.80	461,527,86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119,200.92	-4,010,692.45	-57,146,604.89	188,909,96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236,355.35	-18,525,259.01	-52,420,409.05	171,416,37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18,608.79	-32,298,133.97	-74,832,867.90	206,827,427.3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88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5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平	境内自然人	14.27%	87,739,517.00	82,177,138.00	质押	41,028,600.00			
					冻结	4,520,636.00			
北京大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6%	25,549,045.00	0.00	不适用	0.00			
杭州合赢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	21,83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薛百华	境内自然人	1.08%	6,632,700.00	4,974,525.00	不适用	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	6,156,808.00	0.00	不适用	0.00			
吴作佳	境内自然人	0.93%	5,700,322.00	0.00	不适用	0.00			
吴特军	境内自然人	0.74%	4,550,658.00	0.00	不适用	0.00			
蒋凌峰	境内自然人	0.73%	4,503,370.00	0.00	不适用	0.00			
蒋仁生	境内自然人	0.67%	4,089,6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53%	3,238,08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业务、经营情况及重要事项等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3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8月5日~2025年8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4%
累计已回购金额	851.6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91元/股~5.0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议案》,并于2024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0)。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以不超过5.8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28,282,800股的比例为0.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05元/股,最低价为4.9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16,390.4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4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99号4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78,394,87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78,394,8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99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99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元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8,123,011	99.9650	133,620	0.0171	138,239	0.0179

2、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844,552	98.8496	145,783	0.3011	410,984	0.849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	57,923,011	99.5328	133,620	0.2296	138,239	0.2376
2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7,844,552	98.8496	145,783	0.3011	410,984	0.849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无特别决议议案;

2、本次审议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2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均胜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韦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议案2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孙立、敖菁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鼎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6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赵宇澄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苏佳、张跃鹏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苏佳、张跃鹏
离任原因	公司安排
离任日期	2025-03-03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担任其他产品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4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欧恒生消费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中欧恒生消费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基金份额代码:023242;C类基金份额代码:023243;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募集期限为2025年3月3日起至2025年3月12日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欧恒生消费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中欧恒生消费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中欧恒生消费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募集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5年3月3日,即2025年3月3日为本基金的最后一个募集日,各销售机构当日办理业务的具体安排从其规定。自2025年3月4日(含当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日

中欧瑾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瑾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瑾添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99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申、赵宇澄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苏佳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苏佳
离任原因	公司安排
离任日期	2025-03-03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担任其他产品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4日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股票代码:002871

信息披露义务人1:范庆伟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41号

通信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4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汇智桥路127号青岛国家大学科技园C4栋303室A695(集中办公区)

通信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汇智桥路127号青岛国家大学科技园C4栋303室A695(集中办公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3:范玉隆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41号

通信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41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可转债大宗交易)

签署日期:2025年03月0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范庆伟、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范玉隆
公司、本公司、伟隆股份、上市公司	指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范庆伟
实际控制人	指	范庆伟、范玉隆
惠隆企管	指	本公司股东,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范庆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因可转债大宗交易变动达到5%的行为
总股本	指	2025年2月18日(可转债开始转股前一交易日)的总股本219,311,687股
可转债总张数	指	2025年2月18日(可转债开始转股前一交易日)的总张数2697.100张
本报告书	指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